

附录 1

程序保障通知

在 2004 年《残疾人改善法案》（IDEA 重新授权，2004 年）中，国会要求美国教育部发布并广泛传布“符合【IDEA B 部分】要求”，并“足以满足该等要求”的“示范表格”。本程序保障通知已提供给各州。

注：斜体文字表示州的要求。非斜体 Times Roman 文字表示联邦法定或监管要求。

有机会检查记录；父母参加会议。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1 条

(a) *有机会检查记录*。根据第 300.613 至 300.621 条程序，必须为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机会，以便查看及复查与下述方面相关的所有教育记录：

- (1) 对孩子进行确认、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
- (2) 为孩子提供 FAPE。

(b) *父母参加会议*。

- (1) 必须为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机会参加下述方面的相关会议 —
 - (i) 对孩子进行确认、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
 - (ii) 为孩子提供 FAPE。

(2) 每个公共机构必须提供符合第 300.322(a)(1) 和 (b)(1) 款的通知，确保残疾儿童的父母有机会参加本部分 (b)(1) 款所述的会议。

(3) 会议不包括涉及公共机构人员的非正式或非计划中的谈话，以及关于教学方法、课程计划或就提供服务进行协调等问题的谈话。会议也不包括公共机构人员为制定提案，或回应日后会议将要讨论的父母提案而参与的准备活动。

(c) *父母参与安置决定*。

(1) 每个公共机构必须确保，每个残疾儿童的父母均是任何决定其子女教育安置方案的小组成员。

(2) 在执行本部分 (c)(1) 款的要求时，公共机构必须使用与第 300.322(a) 至 (b)(1) 款所述程序相一致的程序。

(3) 如果父母双方均不能参加决定其子女教育安置方案的会议，公共机构必须通过其他方法确保父母能够参与其中，包括个人或电话会议，或是视频会议。

(4) 如果公共机构无法让父母参与决定，小组可在没有父母参与的情况下做出安置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公共机构必须留有其试图确保父母参与的相关记录。

程序保障沟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4 条

(a) 一个学年必须只向父母或成年学生提供一次残疾儿童的父母或患有残疾的成年学生可获得的程序保障副本，除非副本在下述情况下也必须提供给父母 —

- (1) 在首次转介或父母要求进行评估时；
- (2) 在收到第一份州投诉以及第一份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时；
- (3) 根据纪律程序要求（参见下文“**残疾儿童惩戒程序**”）；以及
- (4) 应父母或成年学生的要求。

(b) 互联网网站。如果有网站的话，学校行政单位 (SAU) 可以将程序保障通知的当前副本放在其互联网网站上。

父母可通过以下途径寻求协助以了解父母的自身权利：缅因州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 (207-624-6644)、缅因州家长联合会 (1-800-870-7746)、残疾人权利中心 (1-800-452-1948) 以及南缅因州家长意识 (1-800-564-9696) 和儿童法律 (1-866-624-7787)。

父母如果认为学校行政单位 (SAU) 违反缅因州特殊教育法规项下的要求，则可以向缅因州教育部提出争议解决请求。（参见下文“争议解决”部分。）

父母参与

作为患有或可能患有残疾的孩子的父母，您有权参加有关您的孩子的资格审定、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教育安置方案或为出生至 2 岁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或为 3 至 20 岁的孩子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的会议。如果您是成年学生，则有权参加有关您的资格审定、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教育安置或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的会议。

书面通知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3 条

通知

您的学校行政单位 (SAU) 必须在*其进行以下之日前至少 7 天*为您提供书面通知 (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 :

1. 建议发起或更改对于您的孩子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方案, 或为*出生至 2 岁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或为 3 至 20 岁的孩子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或
2. 拒绝发起或更改对于您的孩子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方案, 或为*出生至 2 岁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或为 3 至 20 岁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您的 SAU 建议或拒绝采取的*关于转介、评估、认定、计划或安置*的行动;
2. 说明您的 SAU 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3. 描述您的 SAU 在决定提议或拒绝该行动时使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价、记录或报告;
4. 包括一份声明, 说明您享有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条款项下的保护;
5. 告知您如何在 SAU 提议或拒绝的行动不是旨在用于评估的初次转介的情况下, 获得程序保障的说明;
6. 包括为您提供联系资源, 帮助您了解您在 IDEA B 部分项下的权利, 如*缅因州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 (207-624-6644)、缅因州家长联合会 (1-800-870)-7746) 和南缅因州家长意识 (1-800-564-9696)*
7. 描述*包括父母在内的孩子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的其他任何选择, 以及拒绝这些选择的原因;*
8. 说明您的 SAU 提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原因。
9. *包括父母的意见摘要 (包括父母对孩子进步的描述); 以及*
10. *每个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通知

通知必须：

1. 以公众可以理解的语言书写；**以及**
2. 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前述方式明确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您的 SAU 则必须确保：

1. 该通知通过其他方式以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为您口头翻译；
2. 您了解通知内容；**以及**
3. 有书面证据证明已满足 1 和 2。

母语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29 条

如果用于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母语是指以下内容，包括对程序保障进行翻译：

1. 该人员通常使用的语言，或就孩子而言，孩子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孩子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孩子接受的评估），孩子在家或在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的人，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而言，交流方式就是其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5 条

如果您的 SAU 为父母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档的选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适当保障可以保护过程的完整性，则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内容：

1. 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事先书面通知；
4. 个性化教育计划；
5. 进展报告；**以及**
6. 与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相关的通知。

家长同意书 — 定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9 条

同意

同意是指：

1. 您已通过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了解您给予同意意见的行动的所有相关信息。
2. 您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行动，且该同意书对该行动进行了描述，并列出将要公开的记录（如有）以及公开对象；**以及**
3. 您了解该同意行为是您的自愿行为，您可随时撤回该同意意见。

您撤回同意意见不会否定（撤销）在您同意后以及撤回同意意见前发生的行为。

如果父母在孩子最初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以书面形式撤回对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意见，则公共机构无需因父母撤回同意意见而修改孩子的教育记录，以此删除任何涉及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内容。

家长同意书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300 条

初步评估同意书

您的 SAU 不能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由此确定孩子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项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条件，除非先向您提供关于拟议行动的事先书面通知，并且获得标题“**家长同意书**”项下所述的您的书面同意意见。

您的 SAU 必须做出合理努力以获得您对初步评估的知情同意意见，再决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残疾儿童。

您同意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已同意 SAU 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公立学校，或者您正力图让您的孩子就读于公立学校，并且您拒绝提供同意或未针对为初步评估提供同意意见的要求作出回应，则您的 SAU 可以，但并非必需，力图通过利用该法案的调解或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对孩子进行初步评估（除非州法律要求如此或禁止如此）。您的 SAU 如果在上述情况下不对孩子进行评估，也不会违反其定位、确认以及评估您的孩子的义务，除非州法律要求其进行评估。

一般而言, 父母任何一方均可同意。如果父母离异, 共享父母权利且共同承担父母责任, 则父母任何一方均可同意。但是, 如果父母一方同意而另一方拒绝, 则学校行政单位有义务启动已获得同意的行动。

对缅因州受监护人进行初步评估的特殊规则

如果孩子是缅因州受监护人, 且不与其父母住在一起 — 在以下情况下, SAU 无需征得父母同意即可进行初步评估, 确定孩子是否为残疾儿童:

1. 尽管以合理方式做出努力, SAU 仍然无法找到孩子父母;
2. 父母权利已根据州法律终止; **或**
3. 法官已将教育决定权和同意初步评估的权利指派给父母以外的人员。

IDEA 中使用的“州受监护人”是指由儿童居住的州确定的下述儿童:

1. 寄养儿童;
2. 根据州法律视作由州进行监护的受监护人; **或**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保进行监护的儿童。

关于服务的家长同意书

在首次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前, 您的 SAU 必须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在首次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 SAU 必须以合理方式做出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没有对同意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要求作出回应, 或者如果您拒绝提供该等同意意见, 您的 SAU 则可能不会通过程序保障 (即调解、州投诉、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获取未经您同意向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由孩子的 IEP 团队提议) 的同意或裁决。

如果您拒绝同意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或者如果您没有对提供该等同意的要求作出回应, 并且 SAU 没有为孩子提供其力图征得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则您的 SAU:

1. 并未因为未向孩子提供适当服务 (出生至 2 岁的孩子) 或孩子 (3 至 20 岁) 可获得的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而违反提供该等服务的要求; **且**

2. 无需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 或为孩子制定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IEP。

关于重新评估的家长同意书

您的 SAU 在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前, 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除非您的 SAU 可以证明:

1. 其采取了合理步骤获得您对孩子接受重新评估的同意意见; 以及
2. 您没有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 则 SAU 可以, 但非必须, 通过进行调解、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力图推翻您拒绝同意孩子接受重新评估的决定, 从而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与初步评估相同, 如果您的 SAU 拒绝以这种方式寻求进行重新评估, 其并不违反在 IDEA B 部分项下的义务。

为获得家长同意所做合理努力的证明文件

您的学校必须保留为获得家长同意进行初步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重新评估和找到州受监护人的父母进行初步评估而以合理方式做出努力的证明文件。文件必须包括 SAU 在该等方面的尝试记录, 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详细记录及拨打这些电话的结果;
2. 向父母发送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 以及
3. 造访父母家中或工作地点的详细记录及访问结果。

征求同意的其他相关要求

您的 SAU 无需经过您的同意即可进行下述工作:

1. 审查作为孩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过程一部分的现有数据; 或
2. 为孩子进行针对所有孩子的测试或其他评估, 除非在该测试或评估前需要得到所有孩子的双方父母的同意。

家长同意书修订内容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第 300.300 条家长同意书。

1. 如果孩子父母未能回应, 或拒绝同意初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要求, 公则共机构 —
 - a. 不得使用本部分 E 子部分中的程序 (包括第 300.506 条项下的调解程序或第 300.507 至 300.516 项下的正当程序), 以此获得可向孩子提供服务的同意或裁决;
 - b. 将不会被视作因未能向孩子提供孩子父母拒绝或未能提供同意意见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违反向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 且

- c. 无需根据第 300.320 和 300.324 条规定为孩子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制定 IEP。
2. 如果在初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孩子父母以书面形式撤回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意见，则公共机构 —
 - a. 可以不再继续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前根据第 300.503 条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 b. 不得使用本部分 E 子部分中的程序（包括第 300.506 条项下的调解程序或第 300.507 至 300.516 项下的正当程序），以此获得可向孩子提供服务的同意或裁决；将不会被视为因未能向孩子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违向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且
 - c. 无需根据第 300.320 和 300.324 条规定针对为孩子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事宜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制定 IEP。

独立教育评估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2 条

概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 SAU 对孩子的孩子所做的评估，您有权要求免费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SAU 必须向您提供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地点的相关信息, 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 SAU 标准的相关信息。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不受雇于负责对您的孩子进行教育的 SAU 的合格审查员进行的评估。

公共费用是指 SAU 或者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 或者确保以其他方式免费向您提供评估, 这与 IDEA B 部分规定相一致, 该等规定允许各州使用州内现有的任何州、地方、联邦及私人支持来源, 以此满足该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父母获得公费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 SAU 对孩子所做的评估, 您有权要求用公费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不同意学校对孩子进行评估, 要求用公费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则 SAU 必须在 30 天内, 或者: (a) 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要求举行听证会, 证明其对孩子的评估恰当无误; 或者 (b) 确保用公费提供独立教育评估, 除非 SAU 在听证会上证明您的孩子接受的评估不符合 SAU 标准。
2. 如果您的 SAU 要求举行听证会, 并且终极裁决是 SAU 对您的孩子所做的评估恰当无误, 您仍然有权接受独立教育评估, 但并非以公费进行。
3.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SAU 可能会询问您有关您反对其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的原因。但是, SAU 不得要求您作出解释, 也不得无故拖延, 或者用公费为您的孩子提供独立教育评估, 或者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支持其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

每次 SAU 对您的孩子进行您不同意的评估时, 您仅有权获得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的孩子以公费接受独立教育评估, 或者您与 SAU 共享您以私人费用对孩子的孩子进行的评估:

1. 在该等评估符合 SAU 独立教育评估标准的情况下, SAU 必须在针对为您的孩子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做出任何决定时考虑孩子评估结果; 且
2. 您或 SAU 可以在有关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出示该评估结果作为证据。

听证官对评估的要求

如果听证官要求以您的孩子接受的独立教育评估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 则该评估费用必须以公费支付。

SAU 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费用由公费承担, 则获得评估的标准, 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资格, 必须与 SAU 发起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 (这些标准与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相一致)。除上述标准外, SAU 不得强加有关以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条件或强行安排时间。

信息保密

定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1 条

如标题“信息保密”项下所使用的概念:

-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身份标识, 使得该信息无法再识别个人。
- 教育记录是指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99 部分 (实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的法规, 美国法典第 20 章 1232 条 (FERPA)) 中“教育记录”定义项下所包含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 IDEA B 部分项下规定的收集、保存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 SAU、机构或团体。

个人识别信息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32 条

个人识别信息是指具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儿童姓名、您作为父母的姓名, 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儿童住址;
- (c) 个人身份标识, 如儿童的社会保险号或学号; **或**
- (d) 一系列个人特征或其他可以合理确定识别儿童身份的信息。

致父母的通知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2 条

州教育机构必须发出足以让父母充分了解个人识别信息保密规定的通知, 包括:

1. 说明以该州各类人群的母语发出通知的程度;

2. 说明为其维护个人识别信息的孩子、所寻求的信息类型、该州在收集信息时计划使用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用途；
3. 参与机构必须遵守的关于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以及销毁个人识别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摘要；**并且**
4. 说明父母和孩子就此信息而言的所有权利，包括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99 部分中《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及其实施条例项下的权利。

在任何重大的认定、定位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儿童发现”）之前，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体或在两者上面同时发布或公布通知，其发行量足以通知全州的父母，使其了解对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孩子进行定位、认定和评估的相关活动。

访问权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3 条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查看和复查 SAU 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与您的孩子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遵守您的要求，在任何关于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关于纪律的听证会）之前，查看和复查与您的孩子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您提出要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查看和复查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回应您提出的让其解释和说明记录的合理要求；
2. 如果您不能有效查看和复查该等记录，除非您收到该等记录的副本，否则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该等副本；**并且**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查看和复查该等记录。

参与机构可能假定您有权查看和复查与您的孩子相关的记录，除非管理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事项的适用的州法律项下规定您无权进行查看和复查。

访问记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4 条

每个参与机构均须保留一份对于根据 IDEA B 部分项下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拥有访问权限的各方（家长和参与机构获得授权的员工除外）的记录，包括各方名称、提供访问的日期，以及各方获得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多名儿童的记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5 条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不止一名儿童的信息，这些儿童的父母有权查看和复查仅与其孩子相关的信息或者了解该具体信息。

信息类型和地址清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6 条

根据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一份由该机构收集、维护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地址的清单。

费用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7 条

在费用不能有效阻止您行使权利查看和复查这些记录的情况下，每个参与机构可能会就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针对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收取费用。

参与机构不得针对搜索或检索 IDEA B 部分项下的信息收取费用。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8 条

如果您认为 IDEA B 部分项下收集、维护或使用的关于孩子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违反了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维护该信息的参与机构更改该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要求后的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根据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则必须通知您该等拒绝决定，并告知您您有为此申请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具体可参见下文标题“听证会机会”项下所述内容。

听证会机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19 条

参与机构必须根据要求为您提供听证会机会，质疑有关您的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确保该记录不存在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况。

听证会程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21 条

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项下的该等听证会程序进行。

听证会结果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20 条

作为听证会结果，如果参与机构确定该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该机构必须相应更改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对您进行通知。

作为听证会结果，如果参与机构确定该信息并非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该机构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其维护的您的孩子的相关记录中放入一份声明，针对该信息发表意见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所做决定的任何理由。

放在您的孩子的记录中的说明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参与机构维护，该说明就作为您的孩子的记录的一部分由参与机构进行维护；**以及**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您的孩子的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也必须向该方面披露该说明。

个人识别信息披露同意书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22 条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获得授权无需经过父母同意即可披露信息，否则在向参与机构要员以外的各方披露个人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向参与机构的要员公布个人识别信息用于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之前，无需获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其费用的参与机构要员公布个人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州法律 *年满 18 岁（或获得解放）* 的合格子女的同意。如果孩子就读或将要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您居住的同一个 SAU 内，则必须在私立学校所在的 SAU 要员与您居住的 SAU 要员之间公开有关您的孩子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之前征得您的同意。

保障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23 条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在收集、保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识别信息的机密性。

每个参与机构的一名要员必须承担起责任保护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机密性。

收集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的所有人均必须接受培训或指导，了解其所在州有关 IDEA B 部分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项下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每个参与机构均必须维护一份该机构内可能接触到个人识别信息的员工姓名和职位的最新版名单，以供公众查看。

信息销毁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624 条

如果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识别信息不再需要用于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您的 SAU 必须就此对您进行通知。

该等信息必须应您的要求进行销毁。但是，关于您的孩子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课程、完成的年级水平以及完成年份的永久记录可以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保留。

争议解决

M.R.S.A. 第 20 章 A 部分第 7202 条以及下列等等

州投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州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IDEA B 部分法规为处理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规定了单独的程序。缅因州对 C 部分项下接受服务的孩子使用 B 部分争议解决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出州投诉，指控 SAU、州教育机构或其他任何公共机构违反任何 B 部分要求。只有您或 SAU 可以就提议或拒绝发起或更改残疾儿童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方案，或者提供适当服务（出生至 2 岁）或为孩子（3 至 20 岁）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的任何相关事项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虽然州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解决州投诉，但除非期限适当延长，否则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

程序听证会要求（如果未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如本档中标题“解决流程”项下所述在决议期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公布书面裁决，除非听证官应您的要求或 SAU 的要求准予具体延长时间线。下文更全面地描述了州投诉、解决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采用州投诉程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151 条

概述

每个州教育机构必须制定书面程序，用于：

1. 解决任何投诉，包括由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投诉；
2. 向父母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广泛传布州投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导机构、独立生活中心以及其他相应实体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州教育机构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投诉时，州教育机构必须解决：

1. 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问题，包括采取适当纠正措施满足孩子需求；以及
2. 日后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适当服务。

最低限度的州投诉程序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152 条

时间限制：最低限度的程序

各州教育机构必须在其州投诉程序中加入提起投诉后 60 个日历日时限内进行以下工作的规定：

1. 如果州教育机构确定有必要进行调查，则开展独立的现场调查；
2. 为投诉人提供机会就投诉中的指控（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提交额外信息；
3. 为 SAU 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机会回应投诉，至少包括：(a) 根据该机构的选择，提出解决投诉的建议；以及 (b) 为提出投诉的父母和该机构提供机会，以备其自愿同意进行调解；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针对 SAU 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的要求做出独立认定；以及

5. 向投诉人发出解决投诉中每项指控的书面裁决，其中包括：(a) 事实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 (b) 州教育机构做出终极裁决的原因。

延长时间；终极裁决；执行

上述州教育机构的程序还必须：

1. 仅在以下情况下允许将时限延长 60 个日历日：(a) 特定州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b) 父母和 SAU 或涉及的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间，通过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果该州可用）解决问题。
2. 包括有效执行州教育机构终极裁决的程序（如果需要），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以及** (c) 为实现合规采取的纠正措施。

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同样为正当程序听证会主题的书面州投诉（如下文标题“**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项下所述），或州投诉包含多个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是该等听证会的一部分，则该州必须搁置州投诉或正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处理的州投诉的任何部分，直到听证会结束。州投诉当中并非正当程序听证会一部分的任何问题均须通过上述时限和程序加以解决。

如果州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先前已在涉及同一方（您和 SAU）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出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且州教育机构必须通知投诉人，该裁决具有约束力。

指控 SAU 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的投诉必须由州教育机构解决。

提起投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153 条

组织或个人可以根据上述程序提交签名的书面州投诉。

州投诉必须包括：

1. 关于 SAU 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 IDEA B 部分要求或其规定的声明；
2.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投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针对某一特定儿童的违规行为：
 - (a) 该儿童的姓名和住址；
 - (b) 该儿童就读的学校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 则提供该儿童可用的联系信息, 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
- (d) 对该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 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实; **以及**
- (e) 提出投诉时, 在投诉方已知和可用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投诉必须指控收到投诉之日前不超过一年发生的违规行为 (如标题 “采用州投诉程序” 项下所述), *除非因投诉人要求对据称教育部收到书面投诉之日前不超过两年的违规行为提供补偿服务, 这样期限可以合理延长。*

提出州投诉的一方必须在向州教育机构提出投诉的同时, 将投诉副本转交给 SAU 或其他为孩子服务的公共机构。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37 条, SEA 可以确立解决会议协议和调解协议的州执行机制。

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7 条

概述

您或 SAU 可以就提议或拒绝发起或更改孩子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方案、或为 *出生至 2 岁的孩子提供适当服务*、或为 *3 至 20 岁的子女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的任何相关事项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必须指控在您或 SAU 知晓或应该知晓构成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基础的受指控行为前不超过两年的违规行为。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则上述规定时间不适用于您:

1. SAU 明确没有如实叙述其已解决听证会要求中确认的问题; **或**
2. SAU 保留了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有必要向您提供的信息。

为父母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 **或者**如果您或 SAU 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SAU 必须告知您所在地区可提供的任何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8 条

概述

为要求举行听证会，您或 SAU（或您的律师或 SAU 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该 *听证会* 要求必须包含以下列出的所有内容，且必须保密。您或 SAU（无论哪方提出 *听证会* 要求）还必须向州教育机构提供一份 *听证会* 要求副本。一旦州教育机构收到包含所需信息的要求副本，并收到对方也已收到该要求的书面确认，则将视为收到 *听证会* 要求，而适用于听证会的监管规定时间也将生效。

听证会 要求的内容

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必须包括：

1. 儿童姓名；
2. 儿童住址；
3. 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则提供该儿童的联系信息，及其就读学校的名称；
5. 与提议或拒绝行动相关的该儿童的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问题的相关事实；**以及**
6. 在您或 SAU 其时已知和可用的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

就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举行听证会前的必要通知

在您或 SAU（或您的律师或 SAU 的律师）提交包含上述信息在内的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之前，您或 SAU 无法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会 要求的充分性

为推进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该要求必须被视为充分要求。除非收到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的一方（您或 SAU）在收到 *听证会* 要求的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将被视为充分要求（已满足上述内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 SAU）认为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不够充分的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必须决定

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 SAU。

听证会要求修正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您或 SAU 才能对 *听证会要求* 进行更改：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并有机会通过下文所述的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或**
2. 在不迟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五天，听证官准予更改。

如果投诉方（您或 SAU）对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进行更改，则决议会议的规定时间（在收到 *听证会要求* 后 15 个日历日内）和决议期限（在收到 *该要求* 后 30 个日历日内）从提交修订的 *听证会要求* 之日重新开始计算。

地方教育机构 (LEA) 或 SAU 对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的回应

如果 SAU 没有向您发送事先书面通知（如标题“**事先书面通知**”项下所述），就您的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中包含的主题而言，SAU 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进行包括以下内容的回复：

1. 说明 SAU 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所提出的行动的原因；
2. 描述孩子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考虑的其他选择，以及拒绝这些选择的原因；
3. 描述每个 SAU 用作提议或拒绝行动的基础的评估程序、评价、记录或报告；**并且**
4. 描述与 SAU 提议或拒绝的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第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妨碍 SAU 坚持认定您的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不够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的回应

除紧随其后的子标题“**地方教育机构 (LEA)**”或“**SAU 对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的回应**”项下所述外，收到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的一方必须在收到 *该要求* 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送回应，具体解决 *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中的问题。

示范表格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9 条

州教育机构必须制定示范表格，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和州投诉。但是，您所在的州或 SAU 可能不会要求您使用这些示范表格。事实上，您可以使用此表格或其他适用的示范表格，只要其中包含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或州投诉所需的信息即可。

调解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6 条

概述

SAU 必须进行调解，让您和 SAU 根据 IDEA B 部分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前产生的事项。因此，无论您是否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标题“**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项下所述），均可根据 IDEA B 部分使用调解解决争议。

要求

该等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对您和 SAU 而言均为自愿；
2. 不用于拒绝或拖延您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拒绝您在 IDEA B 部分项下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术培训的合格且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SAU 可以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过程的父母和学校提供机会，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保持公正的第三方进行会面：

1. 该方与州内相应的替代争议解决实体、父母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父母资源中心签有合同；**并且**
2. 该方将向您说明调解过程的好处并提倡使用调解过程。

该州必须有一份合格的调解员名单，他们了解有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州教育机构必须在随机、轮换或其他公正的基础上选择调解员。该州负责支付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均必须及时安排，并在您和 SAU 方便的地方举行。

如果您和 SAU 通过调解过程解决争议，则双方必须签订一份陈述解决方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且该协议：

1. 声明调解过程期间发生的所有讨论均做保密处理，且不得在随后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并且**
2. 由您和有权约束 SAU 的 SAU 代表共同签署。

签署的书面调解协议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州法律项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强制执行。（参见本规则第十六(3)(B)(9)节）

调解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必须获得保密处理。该等讨论不得作为证据用于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所在州的州法院进行的、根据 IDEA B 部分接受援助的任何未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涉及您的孩子的教育或护理的州教育机构或 SAU 雇员；**并且**
2. 不得有与调解员的客观立场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以其他方式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人士如果仅因其由该机构或 SAU 付费担任调解员，也并不算是 SAU 或州机构的雇员。

仅当有律师代表家长时，律师才能在调解过程中代表学校行政单位。代表父母的律师应在调解前至少 7 天向学校行政单位以及缅因州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的负责人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其将代表父母参加调解。双方可以在进行调解之前和之后向其律师进行咨询。

如果双方同意，双方可以签署放弃 7 天书面通知父母律师出席调解的免责协议。必须向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提供一份已签署的免责协议副本。

如果父母不选择参加调解，缅因州教育部的正当程序顾问可能会与父母联系，与父母讨论调解的好处。父母如果想要要求调解或想要了解关于调解的更多信息，可以致电 624-6644 联系缅因州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

孩子在上诉期间的安置状况（“留在原处”）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8 条

除下文标题“**残疾儿童惩戒程序**”项下规定外，在调解或州投诉调查要求进行期间，或者向另一方发送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然后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裁决期间，您的孩子必须留在其目前的教育安置环境中，除非您和该州或 SAU 另有约定。

如果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涉及对公立学校的初次入学申请，则经您同意，您的孩子必须安置在正规公立学校课程中，直到所有该等诉讼结束。

如果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涉及根据 IDEA B 部分为儿童申请初始服务，该儿童正从 IDEA C 部分规定的服务向 IDEA B 部分过渡，且因其已年满三岁不再具备获得 C 部分服务的条件，则 SAU 无需提供该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根据 IDEA B 部分发现该儿童符合条件，并且您同意该儿童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那么，在诉讼结果出来之前，SAU 必须提供毫无争议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和 SAU 均同意的服务）。

解决过程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0 条

决议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且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SAU 必须为您与对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中所确认事实有具体了解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举行会议。该会议：

1. 必须包括代表 SAU 具有决策权的 SAU 代表；**并且**
2. 不得包括 SAU 的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同。您和 SAU 决定 IEP 团队的哪些

相关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以及构成该听证会要求的基础的事实，以便 SAU 有机会解决争议。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没有必要召开决议会议：

1. 您和 SAU 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该会议；**或**

2. 您和 SAU 同意使用调解过程, 如下述标题项下所述:
调解。

决议期限

如果 SAU 在收到 *听证会要求* 的 30 个日历日内 (在解决过程的时间段内) 未能以令您满意的方式解决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则可能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发布终极裁决的 45 个日历日规定时间从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届满时开始, 但对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进行的某些调整除外, 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 SAU 均同意放弃决议过程或使用调解, 否则您未参加决议会议将推迟决议过程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定时间, 直到您同意参加会议为止。

如果在以合理方式做出努力并记录该等努力后, SAU 仍无法让您参加决议会议, 则可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时, 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该等努力的文字记录必须包括 SAU 试图安排双方商定时间和地点的记录, 例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详细记录及拨打这些电话的结果;
2. 向您发送的信件副本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 以及
3. 造访您的家中或工作地点的详细记录及访问结果。

如果 SAU 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 或 未能参加该决议会议, 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下令开始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定时间。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的调整

如果您和 SAU 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该决议会议, 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定时间将从第二天开始。

在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后, 以及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前, 如果您和 SAU 以书面形式认可无法达成协议, 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定时间将从第二天开始。如果您和 SAU 均同意使用调解过程, 则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时, 双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继续接受调解, 直至达成协议为止。但是, 如果您或 SAU 退出该调解程序, 则 45 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规定时间将从第二天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就争议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您和 SAU 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该协议:

1. 由您和有权约束 SAU 的 SAU 代表签署;
且
2. 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 (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 或美国的地区法院强制执行。(参见第十六 (11)(F) 节)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 SAU 通过决议会议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 (您或 SAU) 均可在您和 SAU 双方签署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废止该协议。

基于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的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1 条

概述

无论何时提出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您或涉及争议的 SAU 必须有机会参加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 *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和 *决议过程* 部分所述。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至少:

1. 不得是涉及孩子的教育或护理的州教育机构或 SAU 雇员。但是, 如果仅仅因为由该机构付费担任听证官, 该名人员也并不算是该机构的雇员;
2. 不得有在听证会上与听证官的客观立场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了解并理解 IDEA 规定、与 IDEA 有关的联邦和州的法规, 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做出的法律解释; 并且
4. 必须有知识和能力进行听证会, 并做出和撰写与适用标准的法律实践相一致的裁决。

每个 SAU 必须保留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每个听证官的资格说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 SAU）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中未提及的问题。

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规定时间

您或 SAU 必须在您或 SAU 了解或应该了解到 *听证会要求* 中提及的问题之日起两年内，要求就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 举行公正的听证会。

规定时间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当程序 *听证会要求*，则上述规定时间并不适用于您：

1. SAU 明确没有如实叙述其已解决您在 *听证会要求* 中提出的问题或疑问； **或**
2. SAU 保留了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有必要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2 条

概述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由律师和/或针对残疾儿童的问题具有特殊知识或接受过培训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建议；
2. 出示证据、当面对质、详细询问，并要求证人出庭；
3. 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禁止在听证会上提供任何尚未向该方披露的证据；
4. 获得一份书面或电子版（视您的选择而定）的逐字记载的听证会记录； **并且**
5. 获得一份书面或电子版（视您的选择而定）的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

额外披露信息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 SAU 必须相互披露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结果，以及基于您或 SAU 计划在听证会上使用的该等评估结果的建议。

听证官可以阻止未遵守本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提出相关评估结果或建议。

听证会上父母享有的权利

您必须有权：

1. 携带孩子出席；
2. 面向公众公开听证会； **以及**
3. 免费获取听证会记录、事实调查结果以及裁决。

听证会裁决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3 条

听证官的裁决

听证官针对您的孩子（*出生至 2 岁*）是否接受*适当服务*或（*3 至 20 岁*）接受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的决定必须以实质性理由为基础。

在指控程序违规的事项中，听证官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能判决孩子没有接受*适当服务*或FAPE，即程序缺陷：

1. 干扰孩子获得*适当服务*或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的权利；
2. 严重干扰您针对为您的孩子提供*适当服务*或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 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 **或**
3. 导致教育利益遭到剥夺。

终极裁决通知

在符合本规则的诉讼结束时作出的每项裁决均应为书面形式，并应包括事实调查结果，该等结果足以让各方以及任何感兴趣的公众成员了解该决定的依据。。

解释条款

上述任何规定均不能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 SAU 遵守 IDEA B 部分项下联邦法规中程序保障部分的要求（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0 至 300.536 条）。

单独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IDEA B 部分项下联邦法规的程序保障部分（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00 至 300.536 条）的任何内容均不能解释为阻止您

就区别于已提交的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的问题提交单独的正当程序 *听证会* 要求。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裁决

在删除任何个人识别信息后，州教育机构或 SAU（以负责您听证会的一方为准）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上诉的调查结果和裁决；以及
2. 向公众公开该等调查结果和裁决。

上诉

裁决的终极效力； 上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4 条

听证会裁决的终极效力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有关纪律程序的听证会）中做出的决定 *必须是书面决定，且具有终极效力*，除非听证会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 SAU）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如下所述。

听证会和审查的规定时间及便利性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5 条

州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在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会议期限届满后不迟于 45 个日历日内，或如子标题“**30 个日历日决议期限的调整**”项下所述，不迟于调整后的期限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内：

1. 在听证会上做出终极裁决；以及
2. 将该裁决的副本邮寄给各方。

听证官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授予上述 45 个日历日期限以外的特定延长时间。

每次听证会都必须在对您和您的孩子都方便的合理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该等诉讼的时间段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6 条

概述

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有关纪律程序的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决的任何一方（您或 SAU），均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事项提起民事诉讼。该等诉讼可在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提起，与争议金额大小无关。

如果父母对此要求有任何疑问，应致电 624-6644 联系缅因州教育部正当程序办公室。

时间限制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 SAU）应在收到听证官的裁决后 90 天内提起民事诉讼。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案中，法院会：

- A.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 B. 应您的要求或应 SAU 的要求听取额外证据；**并且**
- C. 基于证据优势作出裁决，并给予法院认定为适当的救助。

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地区法院有权针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作出判决，与争议金额大小无关。

解释原则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约束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1973 年康复法第五章（第 504 节）或其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项下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除非在该等法律项下提起民事诉讼寻求 IDEA B 部分项下也可获取的救助之前，将上述正当程序用尽至一方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所要求的相同程度。这意味着您可能拥有与 IDEA 项下可用的补救措施相重叠的其他法律项下的补救措施，但一般而言，要获得该等其他法律项下的补救措施，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项下可用的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然后再直接起诉至法院。

律师费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7 条

概述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胜诉，法院可酌情决定判给您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 SAU，由您的律师支付，如果该律师：**(a)** 提出法院认定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 *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 或法院案件；**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后继续进行诉讼；**或**

在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或后续的法院案件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而提出，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费用，法院可酌情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 SAU，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

费用判定方式

法院如下判定合理的律师费：

1. 费用必须基于提起诉讼或听证会的社区为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和质量而施行的现行费率。在计算判定的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或倍数。
2. 在 IDEA B 部分项下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在向您提出书面和解提议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将无法就所提供的服务判定费用，也无法报销相关费用：
 - a. 该提议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的情况下，在诉讼开始前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提出；
 - b. 该提议在 10 个日历日内不予接受；**以及**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判决，您最终获得的救助并不比和解提议对您更加有利。

尽管存在上述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有充分理由拒绝该和解提议，法院也可以将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判定给您。

3. 除非会议是因行政程序或法院诉讼而举行，否则将无法就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任何会议判定费用。

决议会议（如标题“**决议会议**”项下所述）不被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

也不被视为就该等律师费规定而提起的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法院如果发现以下情况，则会酌情减少 IDEA B 部分项下判定的律师费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争议案件的终极决议；
2. 以其他方式获得授权从而以不合理的方式判定的律师费金额，超过社区中由具有适度的类似能力、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的类似服务的每小时现行费率；
3. 考虑到该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师没有向 SAU 提供正当程序要求通知中的适当信息，如标题“**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项下所述。

但是，法院如果判决该州或 SAU 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该诉讼或程序的终极决议，或存在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规定项下的违规行为，则不会减少费用。

残疾儿童惩戒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30 条

逐案确定

学校工作人员在确定根据以下纪律相关要求进行的安置环境变更事宜是否适合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守则的残疾儿童时，可以基于逐案原则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概述

在学校工作人员也为健全儿童采取下述行动的范围内，可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 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儿童从其当前安置环境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必须由孩子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决定）、其他环境或施以停课处分。学校工作人员也可以在同一学年针对各个不当行为事件，对该儿童施以连续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 的额外转移，只要该等转移不构成安置环境变更（参见下文“**出于纪律转移原因的安置环境变更**”定义）。

一旦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内从其当前安置环境中转移的天数共计达到 **10 个教学日**，SAU 必须在该学年中随后进行的任何转移期间提供下文子标题“**服务**”项下要求的服务。

额外授权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并非该儿童所患残疾的直接表现（参见下文“**表现认定**”），并且纪律性安置环境变更连续超过 **10 个教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对该残疾儿童采用与健全儿童相同方式和期限的纪律程序，但学校必须向残疾儿童提供下文**服务**项下所述的服务。该儿童的 IEP 团队可决定该等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必须向已从其当前安置环境中转移的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可以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提供。

如果 SAU 向同样已转移的健全儿童提供服务，则 SAU 只需向该学年从当前安置环境中转移 **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从其当前安置环境转移的时间**超过 10 个教学日**的残疾儿童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使其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在另一个环境中），并朝着实现孩子的 IEP 中设定的目标迈进；**并且**
2. （视情况而定）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以及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其旨在解决行为违规问题，让违规行为不再发生。

残疾儿童在同一学年从其当前安置环境转移 **10 个教学日**后，**如果**当前一次转移为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且**并非安置环境变更（参见下文定义），**则**学校工作人员在与至少一名该儿童的老师协商后，确定需要何种程度的服务使其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在另一个环境中），并朝着实现孩子的 IEP 中设定的目标迈进。如果这一转移为安置环境变更（参见下文定义）性质，则孩子的 IEP 团队需要确定适当服务，使其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在另一个环境中），并朝着实现孩子的 IEP 中设定的目标迈进。

表现认定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更改残疾儿童的安置环境的任何决议做出后 **10 个教学日**内（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且不更改安置环境的转移除外）、SAU、父母和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由父母和 SAU 确定）必须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任何老师的观察结果以及父母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由此确定：

1. 问题行为是否由孩子的残疾引起，或与孩子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关系；**或**
2. 问题行为是否是 SAU 未能实施孩子的 IEP 的直接结果。

如果 SAU、父母和孩子的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满足上述任一条件，则必须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所患残疾的直接表现。

如果 SAU、父母和孩子的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问题行为是 SAU 未能实施 IEP 的直接结果，则 SAU 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纠正该等缺陷。

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所患残疾的直接表现时

如果 SAU、父母和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所患残疾的直接表现，IEP 团队必须：

1. 进行功能行为评估（除非 SAU 在导致安置环境变更的行为发生前已进行过功能行为评估），并为孩子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则复查该行为干预计划，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由此解决该行为带来的问题。

除以下子标题“**特殊情况**”项下所述的情况外，除非父母和学区就安置环境变更达成一致，以此作为修改行为干预计划的一部分，否则 SAU 必须将孩子送回其转移前的安置环境。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是孩子所患残疾的直接表现，如果孩子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其转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孩子 IEP 团队决定），最长可达 45 个教学日：

1. 携带武器（参见下文定义）来到学校，或在学校、校舍或由州教育机构或 SAU 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2. 在学校、校舍或由州教育机构或 SAU 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参见下文定义），或销售或诱导销售管制物质（参见下文定义）；**或**

3. 在学校、校舍或由州教育机构或 SAU 管辖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参见下文定义）。

定义

管制物质是指《管制物质法》（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章 812(c) 条）第 202(c) 节中附表一、二、三、四或五项下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或在该法案或联邦法律其他任何规定项下的其他任何当局授权合法拥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

严重身体伤害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 1365 部 (h) 分部条款项下

(3) “严重身体伤害”一词的含义：*涉及重大死亡风险的身体伤害；极度的身体疼痛；长期和明显的毁容；或长期丧失或损害人体组织、器官功能或智力能力。*

武器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 930 部 (g) 第一分部 (2) 款项下“危险武器”一词的含义：*用于或容易导致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武器、装置、器具、材料或物质（无论有生命或无生命），但该术语不包括刀片长度小于 2.5 英寸的小刀。*

通知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做出转移（即变更孩子的安置环境）决定之日，SAU 必须将该决定通知父母，并向父母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纪律性转移导致的安置环境变更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36 条

在以下情况下，残疾儿童从其当前教育安置环境中转移即构成**安置环境变更**：

1. 转移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教学日；**或**
2. 孩子因以下情况而接受一系列模式化的转移：
 - a. 这一系列转移行为的时间在一个学年中总计超过 10 个教学日；
 - b. 孩子的行为与其之前导致一系列转移的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
 - c. 其他因素，如每次转移的时间长度、孩子转移的总体时间，以及与下次转移的时间间隔；**以及**

由 SAU 基于逐案基础确定转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环境变更，如果受到质疑，将通过正当程序及诉讼程序进行审查。

确定环境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31 条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必须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用于安置环境变更的转移事宜以及上文标题“**额外授权**”和“**特殊环境**”项下的转移事宜。

上诉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32 条

概述

如果残疾儿童的父母不同意以下内容，可以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参见上文），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上述纪律规定做出的关于安置的任何决定；**或**
2. 上述表现认定。

如果 SAU 认为维持孩子的当前安置环境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他人的伤害，可以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参见上文），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授权

满足子标题“**公正的听证官**”项下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裁决。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确定该转移违反了标题“**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项下所述的要求，或者孩子的行为是孩子所患残疾的直接表现，则将残疾儿童送回其转移前的安置环境；**或**
2. 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孩子的当前安置环境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他人的伤害，则下令将残疾儿童的安置环境变更为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如果 SAU 认为将孩子送回原来的安置环境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他人的伤害，则可以重复该等听证会程序。

无论父母或 SAU 何时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要求举行该等听证会，都必须举行满足标题“**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项下所述要求的听证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州教育机构必须安排一次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要求举行听证会之日起 **20** 个教学日内进行，且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教学日内做出决定。

2. 除非父母和 SAU 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该会议，或同意进行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解决问题，达到双方满意的程度，否则听证会可以继续进行。
3. 州可以为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不同的程序规则，但除规定时间外，该等规则必须与本文档中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相关规则一致。

一方可针对加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所做出的裁决提出上诉，其方式与其针对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所做裁决提出上诉的方式相同（参见上文上诉）。

上诉期间的安置环境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33 条

如上所述，如果父母或 SAU 已提交有关纪律事项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则孩子必须（除非父母和州教育机构或 SAU 另有约定）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直到听证官做出裁决，或直到标题“学校工作人员的权限”项下规定和描述的转移期限届满为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针对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孩子的保护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34 条

概述

如果孩子尚未确定为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且违反学生行为守则，但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SAU 了解（按照下文确定）该儿童为残疾儿童，则该儿童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纪律事项的知识基础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出现以下情况，则必须将 SAU 视为了解儿童是残疾儿童：

1. 孩子父母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教育机构的管理或行政人员，或者孩子的老师反映过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问题；
2. 父母要求对接受 IDEA B 部分项下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进行相关评估；
或
3. 孩子的老师或其他 SAU 人员直接向 SAU 的特殊教育负责人或 SAU 的其他管理人员传达了孩子表现的行为模式存在的具体问题。

例外情况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则不将 SAU 视为了解该等情况：

1. 孩子父母不允许对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孩子已接受评估，并根据 IDEA B 部分确定为非残疾儿童。

适用于没有知识基础的条件

如果在对孩子采取纪律措施前，SAU 不了解孩子是残疾儿童（如上文子标题“**纪律事项的知识基础**”和“**例外情况**”项下所述），孩子可能会接受适用于发生类似行为的健全儿童的纪律处分。

但是，如果在孩子受到纪律处分期间要求对孩子进行评估，则该评估必须以加急的方式进行。

在该评估完成前，孩子将留在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安置环境中，其中可包括停学或开除，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孩子确定为残疾儿童，考虑到 SAU 进行的评估信息以及父母提供的信息，SAU 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纪律要求。

移交给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并由其采取行动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35 条

IDEA B 部分不会：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疾儿童所犯罪行；**或**
2. 阻止州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根据联邦和州法律针对残疾儿童所犯罪行行使其职责。

传送记录

如果 SAU 报告了残疾儿童所犯罪行，则 SAU：

1. 必须确保传送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供机构向其报告该罪行的官方机构考虑；**并且**
2. 只能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送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

孩子父母利用公费在私立学校单方面安置孩子的相关要求

概述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148 条

如果 SAU 为您的孩子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并且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中，则 IDEA B 部分不要求 SAU 支付残疾儿童在私立学校或设施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是，私立学校所在的 SAU 必须将孩子纳入 B 部分规定项下的需求人群中，该规定涉及孩子父母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131 至 300.144 条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孩子。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报销

如果孩子此前在 SAU 的授权下接受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在未经 SAU 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选择让孩子进入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则法院或听证官可以要求该机构向您报销相关入学费用，前提是法院或听证官判决该机构在孩子入学前没有及时为孩子提供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FAPE)，并且判决私人安置较为得当。即使安置不符合适用于州教育机构和 SAU 提供的教育的州级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也有可能判决您的安置得当。

报销限制

上一款规定所述的费用报销可能会减少或遭到拒绝：

1. 如果：(a)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移之前参加的最后一次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没有通知 IEP 团队您拒绝 SAU 提议的安置方案以便为孩子提供 FAPE，其中包括没有说明您的疑虑以及您计划以公费让孩子就读私立学校；或 (b)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移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中的任何假期），您没有向 SAU 提供该信息的书面通知；
1.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移之前，SAU 向您提供其计划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的事先书面通知（包括一份适当而又合理的评估目的声明），但您未让您的孩子参加评估；**或**
2. 经法院判决，您的行为并不合理。但是，费用报销：
 1.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减少或遭到拒绝：(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没有收到

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相关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导致对孩子的身体伤害；**以及**

2. 在以下情况下，由法院或听证官酌情决定，费用报销不得因父母未能提供所需通知而减少或遭到拒绝：(a) 父母没有受过教育或不能用英语书写；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导致对孩子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

代理父母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19 条

概述。(a)

每个公共机构必须确保在以下情况下保护孩子的权利 —

- (1) 无法确定其父母（如第 300.30 条定义）；
- (2) 公共机构以合理方式经过努力仍无法找到其父母；
- (3) 孩子是州法律规定的州受监护人；或
- (4) 孩子是《麦金尼 — 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美国法案第 42 章 11434a(6) 条）第 725(6) 节定义的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

公共机构的职责 (b)

本节 (a) 款项下的公共机构的职责包括指派人员担任代理父母。其中必须包括以下措施 —

- (1) 确定孩子是否需要代理父母；以及
- (2) 为孩子指派代理父母。

州受监护人(c)

如果孩子是州受监护人，代理父母可以由监督孩子个案的法官指定，但该代理父母必须符合本节 (d)(2)(i) 和 (e) 款中的要求。

代理父母的选择标准 (d)

- (1) 公共机构可以以州法律项下允许的任何方式选择代理父母。
- (2) 公共机构必须确保被选为代理父母的人员 —
 - (i) 并非 SEA、LEA、EIS 提供者的雇员，或为孩子或其任何家庭成员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教育、护理或其他服务的其他任何机构的雇员；
 - (ii) 没有与代理父母所代表的孩子利益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且
 - (iii) 具有确保充分代表孩子的知识和技能。

非雇员要求；补偿 (e)

在其他方面有资格成为本节 (d) 款项下规定的代理父母的人员

如果仅仅因为由该机构付费担任代理父母, 也并不算是该机构的雇员。

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 (f)

如果孩子是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 则可指定应急避难所、过渡性避难所、独立生活计划以及街头外展计划的相应工作人员作为临时代理父母, 无需考虑本节 (d)(2)(i) 款规定, 直到可以指定满足本节 (d) 款所有要求的代理父母为止。

代理父母的责任 (g)

代理父母可在下述所有相关事项当中代表孩子 —

- (1) 对孩子进行确认、评估和教育安置; 以及
- (2) 为孩子提供 FAPE。

SEA 的责任 (h)

SEA 必须以合理方式做出努力, 确保在公共机构确定孩子需要代理父母后不超过 30 天内指派代理父母。

成年后的父母权利让渡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 300.520 条

概述 (a)

州可规定, 如果残疾儿童达到州法律项下适用于所有孩子的成年年龄 (缅因州为 18 岁) (州法律项下已确定为无能力的残疾儿童除外), 则 —

- (1)(i) 公共机构必须向孩子和父母提供本部分要求的任何通知; 且
 - (ii) 将该法案 B 部分项下赋予父母的所有权利让渡给孩子;
- (2) 该法案 B 部分项下赋予父母的所有权利让渡给在成人或青少年、州或地方劳教所受关押的孩子; 且
- (3) 如果州根据本节 (a)(1) 或 (a)(2) 款规定让渡本部分项下的权利, 该机构必须将该权利让渡事宜通知给孩子和父母。

特别规则 (b)

州必须建立指定残疾儿童父母的程序, 如果没有父母, 则指定另一位适当人士, 在该法案 B 部分规定的孩子具备资格的整个期间代表孩子的教育利益, 条件是: 根据州法律规定, 达到成年年龄但尚未确定为无能力的孩子, 能够被认定为不具备就孩子的教育计划提供知情同意的能力。